#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8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2926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A | **下属基金代码** | 029263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吕鑫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07-11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br>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在正常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体策略包括：<br>（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注：详见《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 --- | --- | --- |
| 认购费 | M < 500 万元 | 0.30% |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500 万元 | 0.30% |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 ≥ 7 日 | 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 < 7 日 | 1.50% | 非个人投资者 |
| | 7 日 ≤ N < 30 日 | 1.00% | 非个人投资者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50% | 非个人投资者 |
| | N ≥ 180 日 | 0.00% | 非个人投资者 |

注：1、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 --- |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7）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8）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

9）本基金对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定品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业务，将面临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1）《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